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说明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